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605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相同地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陳思翰先生已獲委任為接收傳票及通知的代理人，代為接收送達上述地址的傳票及通知。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企業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五洲國際集團；
- (b)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洲國際集團向盛凱轉讓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即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
- (c)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的34,221,619.13美元（即按面值繳足有關股本所需金額）撥充資本，向盛凱發行及配發3,422,161,913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62,901,914股股份將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而5,437,098,086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倘若只有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則4,734,011,914股股份將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而5,265,988,086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正式通過以下（其中包括）決議案：

- (a) 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所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ii)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i)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按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ii)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因購股權計劃之實施及生效屬必要及／或可取之一切行動；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此項授權不包括因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要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而有關購回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

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提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下為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情況：

##### **無錫龍騰**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無錫龍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五洲商業運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五洲商業運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

##### **無錫中南**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無錫中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614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

##### **南通五洲**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南通五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

##### **襄陽五洲**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襄陽五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 **五洲哥倫布射陽**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五洲哥倫布射陽的註冊資本由25百萬美元增至人民幣157.28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百萬元的股本已繳足。

##### **無錫五洲裝飾城**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無錫五洲裝飾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的建議，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時，僅能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可動用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則可動用股本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則可動用股本撥付。

###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e)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的4,562,901,914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56,290,191股股份。

#### (g)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將視為收購。據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購回股份不會導致香港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股份。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1) 無錫五洲投資及五洲商業運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無錫五洲投資將其於無錫商業管理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五洲商業運營，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 (2) 無錫五洲投資、盛凱及香港五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無錫五洲投資及盛凱將彼等於無錫五洲裝飾城分別持有的62%及38%權益轉讓予香港五洲，代價分別為53,251,533港元及32,638,036港元；
- (3) 舒策丸及無錫五洲裝飾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舒策丸

- 將其於五洲商業運營持有的0.98%權益轉讓予無錫五洲裝飾城，代價為人民幣0.49百萬元；
- (4) 五洲國際集團投資、無錫五洲投資及香港五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五洲國際集團投資及無錫五洲投資將彼等於杭州龍安分別持有的80%及20%權益轉讓予香港五洲，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0,059,000元及人民幣47,514,750元；
  - (5) 香港五洲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確認函，其中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同意向香港五洲提供本金額合共不多於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以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香港五洲就該筆貸款訂立的一般協議；
  -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五洲國際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擔保契據，五洲國際投資同意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香港五洲提供的貸款支付及清償香港五洲欠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到期債務或負債。
  -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擔保契據，本公司同意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香港五洲提供的貸款支付及清償香港五洲欠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到期債務或負債。
  - (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本公司同意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因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要求向其提供彌償。
  - (9) 無錫五洲投資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擔保協議，無錫五洲投資同意擔任有關香港五洲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間貸款的擔保人；
  - (10) 香港五洲及舒策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其中舒策城同意預付18百萬港元予香港五洲；
  - (11) 無錫五洲裝飾城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委託協議，無錫五洲裝飾城同意就香港五洲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間的貸款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存入委託金人民幣87.3百萬元；
  - (12) 無錫五洲投資及無錫五洲裝飾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無錫五洲投資將其於無錫中南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無錫五洲裝飾城，代價為人民幣36.614百萬元；
  - (13) 無錫五洲裝飾城、香港五洲、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四方操作協議，其中香港五洲同意將貸款用於指定用途，而無錫五洲裝飾城同意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存入指定金額的存款；

- (14) 五洲國際投資、香港五洲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其中五洲國際投資將香港五洲的1股股份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進行抵押；
- (15) 香港五洲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債券，其中香港五洲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給予資產擔保；
- (16) 無錫五洲投資及無錫五洲裝飾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無錫五洲投資將其於無錫龍祥持有的51%權益轉讓予無錫五洲裝飾城，代價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 (17) 黃徐鋒及無錫五洲裝飾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黃徐鋒將其於鹽城五洲持有價值人民幣2百萬元的權益轉讓予無錫五洲裝飾城，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
- (18) 無錫五洲投資與無錫五洲裝飾城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無錫五洲投資將其於無錫龍安持有的52.4%權益轉讓予無錫五洲裝飾城，代價為人民幣33.186百萬元；
- (19) 深圳五洲與無錫五洲裝飾城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深圳五洲將所持無錫龍安11.9%權益轉讓予無錫五洲裝飾城，代價為人民幣7.536百萬元；
- (20) 深圳五洲與上海合和易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五洲將所持無錫龍安11.9%權益轉讓予上海合和易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14百萬元；
- (21) 深圳五洲與深圳市僑城假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五洲將所持無錫龍安12.8915%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僑城假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7349百萬元；
- (22) 深圳五洲與無錫恆利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五洲將所持無錫龍安10.9085%權益轉讓予無錫恆利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5451百萬元；
- (23) 五洲國際集團投資、盛凱及香港五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簽訂的指讓契據，五洲國際集團投資將其應收香港五洲30百萬元款項的權利轉讓予盛凱；
- (24) 鄭延輝及無錫龍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無錫龍安將其於無錫龍安裝潢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鄭延輝，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25) 香港五洲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貸款確認函，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同意向香港五洲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1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香港五洲就該筆貸款訂立的一般協議；
- (26) 香港五洲與鹽城五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的資本轉讓協議，香港五洲將應付五洲哥倫布射陽12.25百萬美元的注資款(相當於五洲哥倫布射陽49%的股權)轉讓予鹽城五洲，代價為1美元；
- (27) 無錫中南與南通澤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無錫中南向南通澤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所持南通商業投資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
- (28) 無錫中南與無錫唯禾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無錫中南向無錫唯禾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轉讓所持南通商業投資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29) 盛凱、舒策城、舒策丸及本公司就盛凱、舒策城及舒策丸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的若干稅項及訴訟彌償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節「F.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30) 盛凱、舒策城、舒策丸及本公司就盛凱、舒策城及舒策丸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31)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於中國註冊之商標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1.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6	1357475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2.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3	5041642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3.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3	5041638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4.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6	504164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5.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1	5041643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6.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5	5041645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7.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9	5041648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8.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20	5041651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日
9.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21	504165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日
10.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6	6371204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11.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1	5041639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12.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5	504164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13.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6	5041644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14.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4	5041646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15.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7	5041649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6.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3	6371207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17.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2	5041647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18.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3	7178785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19.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6	7178787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20.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7	7178784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21.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5	717878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22.		五洲 商業運營	中國	23	6677772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23.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19	504165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24.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8	6371195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
25.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7	6371196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
26.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5	6371197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27	6371198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28.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25	6371199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29.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24	63712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30.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21	637120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31.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20	6371202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32.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19	6371203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33.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21	6371205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34.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21	637120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35.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2	6371208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36.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1	6371209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37.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40	637121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
38.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9	6371211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39.		五洲商業 運營	中國	35	7393193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40.		五洲商業 運營	中國	41	7393166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41.		五洲商業 運營	中國	39	7393168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42.		五洲商業 運營	中國	38	7393174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43.		五洲商業 運營	中國	37	7393180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轉讓下列中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申請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擁有人名稱	地點						
1.		無錫五洲 投資	中國	37	764191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6	1131167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2.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6	11311673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6	11311682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4.		無錫五洲 裝飾城	中國	36	11311677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無錫五洲裝飾城	中國	36	113094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6.		五洲商業運營	中國	3	1077829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7.		五洲商業運營	中國	8	1077836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8.		五洲商業運營	中國	11	1077839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9.	五洲城	無錫五洲裝飾城	中國	36	118662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	五洲哥伦布广场	無錫五洲裝飾城	中國	36	1202470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1.	五洲合和	無錫五洲裝飾城	中國	36	1202470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6、37及42	本公司	302513295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36、37及42	本公司	302513303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國際商業地產策劃	wz-cehua.com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無錫五洲裝飾城	hkwzig.com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無錫中南	China-wz.com.cn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無錫中南	wz-china.com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鹽城五洲	ycwzgj.com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鹽城五洲	盐城五洲国际.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版權、專利或知識產權。

## C. 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舒策城 <sup>(3)</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7,940,295股股份(L)	74.25%
舒策丸 <sup>(4)</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7,940,295股股份(L)	74.25%
舒策員 <sup>(4)</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84,297股股份(L)	0.18%
吳曉武 <sup>(5)</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84,297股股份(L)	0.18%
趙立東 <sup>(5)</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32,821股股份(L)	0.0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與「S」分別指有關人士所持該等股份的好倉與淡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盛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25%權益，而舒策城持有盛凱60%權益，故舒策城擁有盛凱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盛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25%權益，而舒策丸持有盛凱40%權益，故舒策丸擁有盛凱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Dream Chaser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8%權益，而 Dream Chaser 由舒策員全資擁有，故舒策員擁有 Dream Chaser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6) Starry Horizo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8%權益，而 Starry Horizon 由吳曉武全資擁有，故吳曉武擁有 Starry Horizon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7) Mastery Ventures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權益，而 Mastery Ventures 由趙立東全資擁有，故趙立東擁有 Mastery Ventures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2)</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盛凱 .....	實益擁有人	3,387,940,295(L)	74.2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所持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數字乃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股東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或股份買賣，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彼等職務須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舒策城、舒策丸、舒策員、吳曉武與趙立東將各自收取年薪1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國滢、羅廣信及宋敏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彼等職務須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舒國滢、羅廣信及宋敏將各自收取年薪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三年度各年，董事獲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1,000元、人民幣2,537,000元及人民幣3,209,000元。

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與將發放的實物福利（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獲得其他特殊條款。

## 6. 關聯方交易

我們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D.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並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無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f)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實行其他特殊條款；
- (k) 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l) 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

## E.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計劃目的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將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並無定下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由於董事有權定出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使承授人可獲得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獲注資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獲注資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

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訂定外，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本身概不應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該項授出的代價。

### 3. 最高股份數目

(a) 在下文3(b)段規定的規限下：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56,290,191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及／或(iii)段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新限額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及高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該批准前所指定並就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過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4.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凡於截至再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

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即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事項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該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供合資格人士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

在董事會可酌情限制行使購股權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行使，並於下列較早期限屆滿：(i)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限；或(ii)購股權計劃期滿。

#### 7.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 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的公告，向該行使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作出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批准本公司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或(ii)(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的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年。

### 11. 購股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基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聘，而原因為彼犯上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
- (b) 身故、清盤或解散；或
- (c)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自願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非因上文第(a)或第(b)項所載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合約，

則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A) 就上文(a)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
- (B) 就上文(b)項而言，乃於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日期後12個月或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兩者較早之日期；及
- (C) 就上文(c)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計一個月後當日。

###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議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如獲准，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其就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應付的款項，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及生效，而本公司隨後將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亦將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而此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連同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滙款，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據此，本公司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行以及發行有關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 14.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則會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對認購價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調整，惟倘(i)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彼早前於上述調整作出前應得者；及(ii)倘作出調整後將令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代價，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條文。

###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僅可於上述第3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發行而未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發行新購股權予購股權持有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仍具效力並可予行使。

倘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即將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披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尋求彼等批准此後訂立的首項新計劃。

### 1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訂明者則除外。

### 18. 其他

凡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下列方面的修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規定及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條款及條件修改；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及
- (c)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上市及買賣；(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及(c)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上市及買賣。

###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位於開曼群島、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盛凱、舒策城、舒策丸及本公司(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益、利潤或收入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不得使用或佔有或因有關租約違法或不可執行而被逐出已租賃、出租或佔有物業的情況下將業務或資產遷出該等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營運及業務虧損。彌償保證人再次共同及個別承諾應要求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能遭受或產生有關任何形式稅項或稅項追討的虧損、損失、成本或開支或與任何上述物業相關的虧損或申索。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規定的稅項責任(其中包括)：(a)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及(b)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追溯力變更或有關稅務部門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執行有關變更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以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變更或有關稅務部門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追溯執行有關變更導致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為限。

### 3. 訴訟

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尚未了結或面對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

### 5. 創辦費用

本公司創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發放或擬支付、分配、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行業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 8. 同意書

上述第7段的所有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概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9.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上市後合規顧問。

## 11.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 12.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二零零一年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單獨刊發。

## 13.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前兩年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中斷。

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中央證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事先批准而使用與英文名稱對應的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